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工程简况

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6 月调试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 2018 年 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慈溪市东方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9 月完成。2018 年 10 月 8 日，由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和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